

「被愛征服」——墮胎運動主角馬孔薇女士的故事

作者：熊璩

“柔對魏”訟案

過去二三十年來在美國社會產生最大爭議，也引起最大情緒反應的道德問題，就是墮胎問題。自從 1973 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德州的反墮胎法不合憲法以來，它所引起的社會風暴，堪稱是第十二級！這個震撼雖然主要是在美國社會，但它對一胎化政策下的中國基督徒和海外華人社會，也有很大的影響。這也是我們提出討論的主因。

1970 年代初期，當時美國的社會環境非常有“革命性”。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也是思想比較“前進”的一代。1972 年，兩位年輕女律師 Sara Weddington 和 Linda Coffee 打算利用向德州的反墮胎法挑戰，以改變全國的墮胎政策。她們物色一位希望墮胎的母親作原告，正好找到了懷孕中的馬孔薇（Norma McCorvey）女士，時年廿一歲。

這就是有名的“柔對魏”（Roe v. Wade）訟案。馬女士化名 Jane Roe，Wade 則是達拉斯縣的檢察官。這是一個類案（Class Action Suit），目的在爭取全國婦女“主宰自己身子”的權利。案子幾經波折，最後上訴最高法院。大法官多數支持控方，但是找不到一條憲法依據。經過兩次聽証，中間辯方還更換律師。爭論的重點是，胚胎是不是有生命的。結果大法官以七票對二票通過墮胎合法化，它引用的條文是憲法第十四修正款，保護尊重婦女的“隱私權”。因為大法官是先有立場，再牽強解釋憲法，因此這個判案受到許多批評，直到今日。

這個判決推翻了四十六個州的墮胎法。它肯定了懷孕第一期（頭三個月）婦女作決定的主權。第二期墮胎，為了顧及婦女的健康，各州可以限制，但不能禁止。在第三期，除非母體有生命危險，為了保護胚胎（Fetus），各州可以立法限制或禁止墮胎。但事實上，絕大多數的州都容許第三期墮胎。這第三期的墮胎又叫做後期墮胎（Late Term Abortion）。反對人士稱之為“半生產墮胎”（Partial Birth Abortion），贊成的人稱之為“完整擴張及抽取”（Intact Dilation and Extraction, D&X; or, Intact Dilation and Evacuation, D&E, 兩種方式）。很多人士認為，這是最不人道，也是最賺錢的墮胎。自從 1973 年以來，美國後期墮胎的數目已達數十萬之譜，墮胎總數則超過四千萬。

這個判案是美國社會的一個大轉捩點，是“婦女解放運動”（Feminism）的一大勝利。前進的浪潮強烈地震撼了家庭道德固有的內聚力。人們憤言，今天婦女的墮胎權，即使是殘殺將要臨盆的嬰兒，也是婦女的“神聖權利”。

1995 年 8 月，馬孔薇女士在達拉斯一個私人家中的游泳池受浸。給她施洗的是“搶救行動”（Operation Rescue）一個反墮胎組織的全國總指揮，班能牧師（Flip Benham）。馬女士在全國電視機觀眾面前宣告，她從此反對墮胎。身為墮胎合法化的標誌，她的改變給墮胎陣營帶來極大的難堪。她揭露的墮胎診所內的黑暗，更是令人咋舌。

下文就是馬女士 1998 年《被愛征服》一書的簡介。

馬女士的出生背景

馬孔薇女士出身於一個破碎的家庭，從小父母離異。她在八零年代寫了一本書，叫作“我就是柔：我的一生，柔對魏，和選擇的自由”（I Am Roe: My Life, Roe v. Wade, and Freedom of Choice）。其中她提到自己命運坎坷。雖然父親很愛她，但不在身邊。她幼年受到身體和心靈上的傷害。有一段時期她進入改造學校。青少年時，遭受過性傷害。她十六歲結婚，婚後常常受到丈夫的毆打。她也提到自己酗酒，用迷幻藥，而且有雙性的性關係。

“柔對魏”案子所牽涉的是她第三個孩子。她第一個孩子交給了她的母親撫養。第二個孩子是由孩子的父親撫養，而且她同意永遠不去看孩子。雖然是訟案的主角，她自己一生卻沒有墮過胎。她原來是靠做些零工為生，包括調酒師，遊樂場員工。在她終於表明自己就是“柔”的身分以後，就開始在一些墮胎診所中任職，偶然也做些演講，接受訪問。後來 NBC 還拍了一部取名“柔對魏”的電視影片，對她的一生有許多介紹。

心直口快

在推動反墮胎法案的政治舞台上露臉的，大都是“長春藤盟校”（Ivy League）畢業的“新女性主義”運動健將。她們穿著西裝，手提公事包，趾高氣昂。對初中三年級就輟學的馬孔薇女士，很看不起。Sara Weddington 當初只不過利用她作訴訟的工具，得到馬女士的簽名具結以後，就棄她如敝屣。馬女士因而發現，那些反對“不容忍”最賣力的人，往往也是最不能容忍他人的人。

馬女士心直口快。她沒有上流社會的矯作，也絕不會任人擺佈。因此常常讓“新女性”難堪。譬如有一次隨同新女性主義領袖，Kate Michelman（National Abortion Rights Action League 的主席）等，出席參議院的聽證會。年長的參議員 Strom Thurmond 稱讚在座女士個個都美麗可愛，使得這些新女性們表情尷尬。馬女士當庭發言說：“參議員先生，我也很欣賞你的領帶，你是在哪兒買的？你今天也打扮得挺漂亮的。”語畢引起全場哄然大笑。

馬女士也是恩怨分明的人。在新女性陣容中，有一位 Gloria Akkred（洛杉磯的民權律師，早年曾為 Patricia Hearst 辯護，後又曾為 O. J. Simpson 案的受害家屬辯護）。這位女士非常照顧她，馬女士對她也一再流露出感激之情。

這就是馬女士。她有缺點，也有優點。但是她裡外一致，絕不掩飾。

墮胎診所內的黑暗

因為媒體的渲染，許多人可能有一種印象，認為反對墮胎的都是些恐怖分子，墮胎醫生是這些極端份子的受害者。馬女士也親身經歷到住所被人掃射，幾乎喪命的恐怖經驗。但大多數反墮胎人士並不是“好戰份子”。相反的，他們充滿了熱情與愛心。

靠著她的特殊身分，馬女士開始在墮胎診所任職。這裏，她才親眼看到了診所內部的真相。墮胎診所是媒體和政治上的寵兒，誰也不敢得罪。不像普通醫院，診所內的衛生和安全設備，

從無清楚的規格與尺度。以德州為例，一直到 1997 年才通過立法，使得它的管制規格與獸醫院相等。在診所中，胚胎都叫作“標本”（Specimen）。懷孕越久，墮胎的收費越高。墮胎診所為了賺錢，往往沒有告訴求診的婦女，墮胎經常對人體造成後遺症。也沒有警告她們，心靈可能受到的創傷。例如，有些懷孕的婦女在手術中，因不小心看到嬰兒的手腳而昏厥，痛悔終身。

尤其是中、後期墮胎，抽出來的胚胎還可能是活的，醫生用剪刀剪開頸後，抽出腦漿。所有的“標本”都裝在玻璃罐裏，放入冰箱，然後再賣給醫院，或是醫學研究機構。由於法律上的顧慮，技術上這種交易並非買賣，而是一種“服務”。這是墮胎診所的一大收入，胎兒越成熟，可“服務”的器官越多，價值就越高。

“搶救行動”組織

“搶救行動”（Operation Rescue）是一個反墮胎組織。它使用和平靜坐，對墮胎者勸導協助，和對大眾教育的方式，來遏止墮胎。他們的出發點是上帝的愛，和基督徒對生命的尊敬。

在 1995 年，因為一個奇妙的“巧合”，“搶救行動”的總部居然搬到了馬女士所服務的墮胎診所的隔壁！要知道，當地的法律，一個反墮胎份子如果坐得太靠近墮胎診所，初犯，罰款十萬元，加上一年牢獄。當然如果同是房客，就不會犯法了。

因為馬女士常需要出來抽煙，班能牧師便得了機會與她搭訕起來。請想想，一個死硬派的墮胎倡導者和一個反墮胎的領袖，居然談上了。開始時當然很困難，尤其是碰到口不饒人的馬女士。但是班能牧師誠懇而親切的態度，降低了她的仇視。

在“搶救行動”搬進來一星期後，班能牧師對她說：“我等一下要同大約十個墮過胎的婦女談話，幫助她們重新站起來，癒合她們心靈的創傷。你願意同我去嗎？”班能牧師還非常認真地向她道歉，因為有一次，正當馬女士在書店為她第一本書給讀者簽名時，班能牧師和一批示威者在旁邊大聲喊叫：“馬女士，你要為三千五百萬個生命的死亡負責。”當時令她很下不了台。但是這回他的道歉，更是讓她不知所措。她一生吃過許多男人的虧。在她心目中，男人都是無聊人士（Jerk）。班能牧師這種真誠的舉動，是她今生第一次遇到。她實在忍不住，衝進房間，大哭了一場。

後來，班能還跟她解釋，自己當時的厲聲叱責，正是如同《羅馬書》七章所描寫的，憑血氣所做出的衝動行為。他向她承認，自己是“被一個偉大的神所拯救的一個大罪人”。他又向她分享自己從一個自私、酗酒的沙龍主人，到信主，並放下事業去讀神學的見證。這不像是馬女士心目中的示威領袖。他並不是一位冷酷、自義的狂熱份子，而竟然是一個有感情的人。這種心靈上的交往，是那樣的陌生，卻又那麼親切。她開始發現，這些基督徒並不如她想像中那樣不近人情。他們充滿了喜樂。他們也並沒有強迫她接受他們的觀點。這種愛心的關懷是她無法抗拒的，她的心開始軟化。

極不協調的角色

“搶救行動”組織中，許多工作者都有自己的傷心往事。也因此，他（她）們對墮胎帶來的痛苦，有深深的同情。他們並不屬於那種“我比你神聖”，或是“你該下地獄”的宗教徒。有一位名叫容達（Ronda）的工作者，以及她兩個可愛的女兒，開始與馬女士交往。這兩位小女孩經常從隔壁跑過來，到馬女士服務的診所玩。她們非常愛這位“阿姨”。藉著孩子，馬女士與容達竟然結成了好友。容達告訴過馬女士，自己當年差一點就把老大墮掉了。

這兩個孩子非常機伶懂事。孩童所流露出來真誠的愛心，與墮胎診所的冷酷現實，形成了尖銳的對比。在診所中，她展現著一個頑強，粗獷的形像。在孩子面前，她接觸到的是愛的鼓舞。這兩種極不協調的角色，讓她感到痛苦。她在天真無邪、滿有愛心的孩子面前，第一次感到自己的渺小。這是她從來未有的感覺。因此，她的酒越喝越多了。

馬女士與“搶救行動”之間的微妙關係，特別是她與班能牧師之間的對話，成了媒體關注的花邊新聞。1995年6月，她和班能牧師同時被邀請到國家廣播公司（NBC）的“今日”（Today）節目。這兩個死對頭居然能夠彼此尊重，真是不可思議。

有時，馬女士也懷疑班能牧師的動機，他是不是要降低她的防範以便幹掉她？她完全不了解基督徒作見證的意義。她不知道，這些人天天為她禱告。這時，她一方面在墮胎診所工作，與反墮胎的人士鬥爭。一方面又因為看到活生生的胚胎被抽出母體，而感到萬分歉意。

有一天，她與容達以及她的女兒一同去買家具。上車回家前，她忽然注意到容達車尾貼著的一塊牌子，上面寫著：“墮胎停止一個跳動的心臟”。容達那可愛的大女兒正好跟在後面。突然一個念頭閃入她心頭：如果當年容達把這小女孩墮掉了，今天又會是什麼樣的情形呢？她後來在《被愛征服》的書中記載說，當時她好像看到一幅圖像，那幼小的胚胎——容達的大女兒，正活生生地被醫生抽出。那幅圖像是如此的真實，緊緊地抓住了她的心，太可怕了。這一切都是她的錯，是她害死了這個小生命！容達也看出她神色有異，問她發生了什麼事。她一言不發，坐上了車子，帶上太陽眼鏡，讓淚水流滿面頰。

“招牌”竟然倒戈

馬女士有一個別針，上面寫著“上帝”這個詞，上面畫了一個叉。這就是她對上帝的看法。有一次，容達的女兒邀請她去參加她們教會的佈道會。她終於答應與她們全家同去。就在那次，當牧師講到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靠他的罪人都可以得救的時候，馬女士已經準備好了，她終於舉起了手，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作她個人的救主。

她走上前去，站到牧師的台前。她感到自己從牧師的眼中看到了耶穌。她後來描寫說，當時好像有什麼東西穿越了她的身體。在耶穌面前，她感到自己罪孽深重，特別是她在墮胎合法化上所扮演的角色。她開始嚎啕大哭。她對自己說，這是馬孔薇的審判日。她在那裏為她一生所有的罪過懺悔。並沒有人領她如何禱告，她卻一直重覆地說，但願能重新收回自己所做一切的惡事，但願能取消墮胎合法化。她的憂傷和她的禱告都是從內心自然發出的。她感受

到一種靈界的真實。當時外面大約是華氏一百度，但她一會感到熱不可耐，一會又感到冷得發抖。

就這樣，不知折騰了多久，她終於安靜了下來，停止了哭泣。她也不再感到悲哀，相反地，她感到無比的輕鬆，咧開了嘴，高興得好像飄浮在半空中。

她的洗禮是在達拉斯一個私人的游泳池內，時為 1995 年 9 月。為她施浸的就是班能牧師。美國廣播公司（ABC）還在現場轉播。馬女士的改變成為新聞界的大事。許多媒體都訪問她。墮胎運動的“招牌”竟然倒戈，這真是極大的諷刺。

不但她自己離開了墮胎診所，許多人也因她的見證而離開。這就是她新生的開始。她感到有一個強烈的慾望，要向所有她得罪過的人道歉。她自發地開始矯正自己的態度，學習新生命的樣式。

她快樂地說：“我終於被愛征服了！”

後話：空空的遊戲場

遠在她信主之前，大約還在八零年代。有一回她開車經過一個兒童遊戲的場地，那時場地中空無一人，鞦韆也是靜止的。她忽然被一種無名的沉重抓住，不得不把車子停下來，兩眼發直地看著那個空的遊戲場，她腦海中浮現出一個控訴：“馬女士，這都是你的錯。就是因為你，不但這個兒童遊戲場是空的，到處的遊戲場都是空的。”她再也受不了這個折磨，跳上車子，趕快逃開了那地。

信主後，在 1995 年中有一天，她從教會中走出去，信步走到了一個空蕩的兒童遊戲場。當年那種強烈的自責感忽然又湧上了心頭。她感到自己罪孽深重，悲傷不已。就在那裏，她寫了一首詩，表明自己的哀悼。其中她寫道：

我知道這些是兒童遊玩的地方，但是我再也聽不到他們的歡笑，
因為我，這些地方竟成為荒場。主啊，我但願天家有個完美的遊樂場，
那裏有天使保護他們，使得他們快樂又安全。我為那撕碎的幼小生命憂傷，
求您把他們修復完整，我會愉快地獻上自己的身子，作為修補的材料
……因著我所作的，在您的面光中，我將永以為恥。

她雖然自感罪孽深重，或許，神在這樣的人身上還是有祂更高的旨意？因為在上帝的眼中，每一個生命都是可貴的。馬女士後來在達拉斯成立了一個叫做“不再柔”（Roe No More）的組織，它是一個活動的輔導中心，專門輔導墮胎婦女的。這就是她對神的愛的生命回應。
轉載自《海外校園進深特刊》第八期